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西藏諾迪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發行過程和認購對象合規性的

法律意見書

2017 年 5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西藏药业”）的委托，担任西藏药业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西藏药业本次发行的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声明和释义

一、本所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西藏药业本次发行的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仅就与西藏药业本次发行的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

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法律专业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西藏药业如下保证：西藏药业向本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提供的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所涉及实施情况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西藏药业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二、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应具有如下表格最右边一列所列示的含义：

发行人、西藏药业、公司	指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康哲管理	指	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康哲药业	指	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并且其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代码为00867
深圳康哲	指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
国金香港	指	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混沌道然	指	上海混沌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2017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内部机构审议批准

1. 本次发行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公司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限售期安排、募集资金的数量和用途、上市地点、未分配利润安排、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股份认购协议的签订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等事项作出了决议。

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公告了上述董事会会议决议。

(2) 2016年3月14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对《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作了修订。

(3) 2016年4月11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4月12日, 公司董事会公告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董事会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2016年4月27日,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2017年3月20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3月22日, 公司董事会公告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 2017年4月14日, 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发行价格的修改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2016年6月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召集、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2016年5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2016年5月20日,公司董事会公告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2016年6月6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发行数量的修改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2016年9月5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2016年8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

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年8月20日，公司董事会公告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16年9月5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本次发行数量的第二次修改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2017年2月22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2017年2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年2月7日，公司董事会公告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及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17 年 2 月 22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限售期安排、募集资金的数量及用途、上市地点、未分配利润安排、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股份认购协议的签订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以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订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以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签订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以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签订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相关

议案，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延长本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6.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最终决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报送、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3)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4) 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具体安排和调整；

(5)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 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上述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内部有权机构的审议批准。

(二) 本次发行已经监管部门核准

2017 年 1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7]60 号”《关于核准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了发行人本次发行。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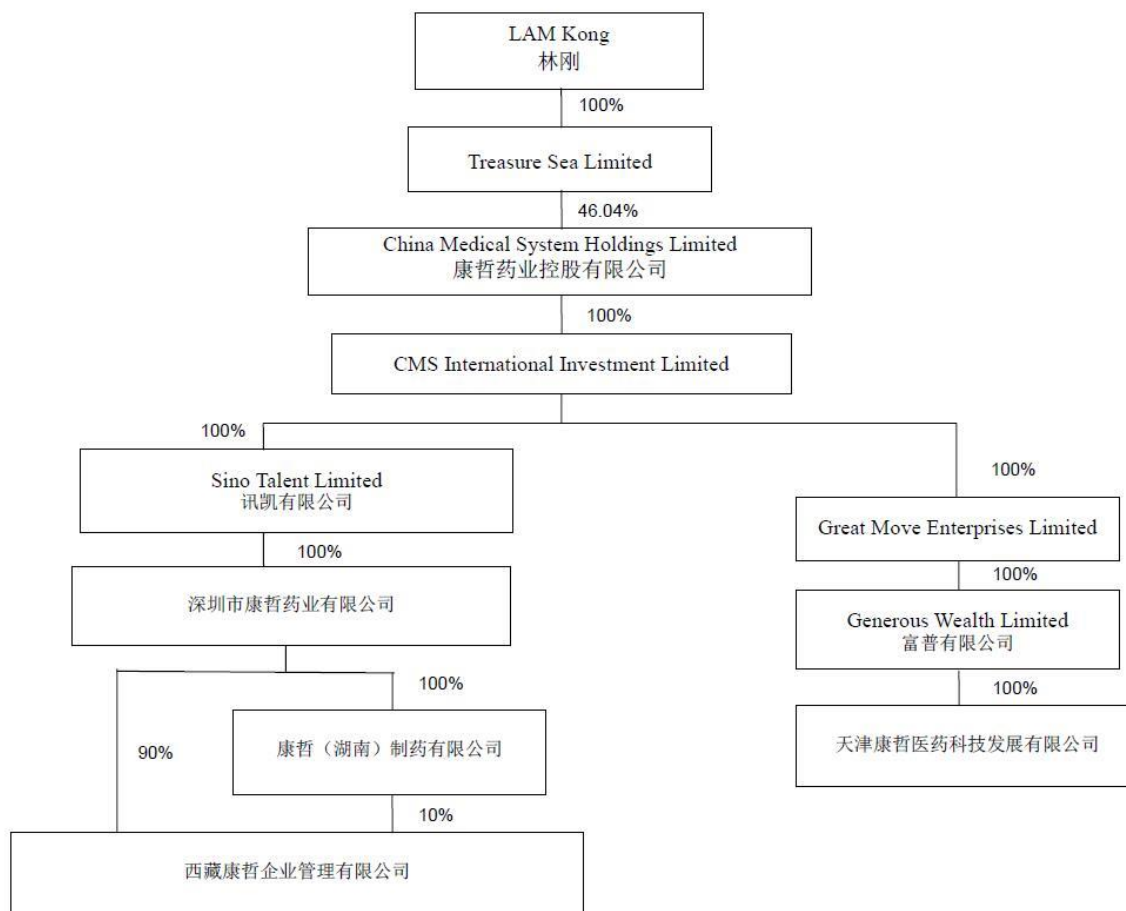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与康哲管理、国金香港、葛卫东、屈向军、张勇和混沌道然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为康哲管理、国金香港、葛卫东、屈向军、张勇和混沌道然。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 康哲管理

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查，康哲管理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152687481，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洪兵，住所为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 218 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公关关系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市场调查（不含国家机密和个人隐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康哲药业于 2017 年 4 月 3 日公告的《2016 年度报告》，康哲管理股权结构如下：



2. 国金香港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等资料：

国金香港曾用名粤海证券有限公司，于 1987 年 2 月 20 日在香港设立注册。2013 年 12 月 6 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粤海证券有限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41 号），核准粤海证券有限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

国金香港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金为 Beston Vantage Fund II–Scorpio Fund SP，资金来源于 Treasure Sea limited，林刚持有 Treasure Sea limited 100% 的股权。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等工商信息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查，混沌道然的注册资本为 7,700 万元，其中，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4.55%，葛卫东持股 40.26%，王歆持股 3.90%，葛贵兰持股 1.3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葛卫东	18,773.69	78.88%
2	王萍	3,168.57	13.31%
3	葛安喆	1000.00	4.20%
4	葛贵兰	306.00	1.29%
5	林民勇	200.00	0.84%
6	潘辉	118.00	0.50%
7	张健	99.46	0.42%
8	胡银妹	84.30	0.35%
9	王歆	50.00	0.21%
	合计	23,800	100%

4. 葛卫东，男，身份证号 520103*****3619，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葛卫东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葛卫东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5. 屈向军，男，身份证号 420106*****5357，西安市碑林区兴庆路*****，屈向军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屈向军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重庆麒厚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安保德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6. 张勇，男，身份证号 310103*****3211，上海市长宁区华山路*****，张勇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张勇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醴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艾美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匡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执行董事
--	-------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为自有合法资金，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涉及产品；本次认购为真实出资，不存在代持、信托或任何类似安排。

其中康哲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其管理人。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核查，混沌道然已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0691。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未超过十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境外战略投资者，不存在需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的情形；发行对象具备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对象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和条件已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并由相关协议约定，不涉及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一）股份认购协议

2016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分别与康哲管理、国金香港、葛卫东、屈向军、张勇和混沌道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2016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分别与康哲管理、国金香港、葛卫东、屈向军、张勇和混沌道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分别与康哲管理、国金香港、葛卫东、屈向军、张勇和混沌道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7年2月6日，发行人分别与康哲管理、国金香港、葛卫东、屈向军、张勇和混沌道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签署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的形式及内容均合法、有效。

（二）发行价格与数量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议案，确定了本次发行的价格与数量。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议案，修改了本次发行的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3月1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39.12元/股的百分之九十，即35.21元/股。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若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将在认购总金额不变的前提下对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若发行价格高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仍为35.21元/股。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发布了《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6年6月2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90元（含税），经除权、除息处理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35.02元/股。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议案，修改了本次发行的数量。本次调整后，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38,813,672股（含38,813,672股）。

2017年1月10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7]60号《关于核准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813,672股

新股。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议案，修改了本次发行的数量。本次调整后，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35,448,943 股（含 35,448,943 股）。

截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为 36.4748 元/股，高于 35.02 元/股，因此发行价格调整为 36.48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在募集资金总金额不变的前提下进行相应调整为 34,030,205 股。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批复内容；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的规定。

（三）验资

2017 年 4 月 2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440002 号），根据该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34,030,205 股，发行价格为 36.48 元/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1,421,878.4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5,421,878.40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34,030,205.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191,391,673.40 元。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发行过程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已完成现阶段应完成的全部工作，尚需履行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登记、上市等事项，该等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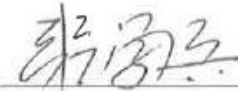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陈晋庆)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